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焦自然资〔2023〕28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行“交地即交证”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焦作市推行“交地即交证”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焦作市推行“交地即交证”的工作方案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和“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根据《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37号）和《焦作市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焦政办〔2022〕5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树牢为企业（单位）发展和项目建设服务的“店小二”意识，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结时限，通过加强协作、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确保用地单位在取得土地的同时能够及时拿到不动产权证书，让企业（单位）真正感受到焦作自然资源系统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温度、力度和便捷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交地即交证”是指对宗地上四至清晰、权属无争议、无查封、无抵押的国有出让或划拨土地，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划拨）价

款，依法纳税完毕，在土地交付的当天，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即办理不动产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工作流程

（一）收储阶段

1.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按照《关于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工作机制的通知（焦自然资〔2022〕203号）》相关要求，完成权籍调查、不动产单元代码生成、勘测定界成果质量检查和成果备案等工作。

2.各城区分局负责协调四邻签章等权属调查的相关工作。

3.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提交收储地块相关文件、图纸、表格等资料，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或注销登记，同时办理储备土地不动产登记，完成土地收储入库。

（二）供地阶段

4.权益科在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将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政府批文等材料上传局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并生成电子证照或电子材料。

5.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指导用地单位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并完成权籍资料质检和信息入库工作。

6.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用地单位“交地即交证”申请，通过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身份证明

和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进行预审，做好交地时办理登记的准备工作。

（三）颁证阶段

7.权益科在用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划拨价款及相关税费后，将出让金票据、缴费凭证等电子材料上传局政务管理信息系统。

8.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用地单位申请和完税凭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批复要求，同时办理储备土地变更或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当场为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各工作阶段应按照“多测合一”和“一码关联”改革相关要求，已有测绘成果可以利用的，不得要求相关单位重复进行测绘；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合法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此工作流程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交地即交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本方案主要按照市本级土地储备、供地和登记的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各县（市）局可结合自身的业务流程，参照执行。各相关单位和科室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服务能力。

（二）强化组织领导。全市“交地即交证”工作由确权登记科牵头组织协调，实行“一宗地一方案一专班”管理，专人推进和服

务保障，加大“交地”前期各项手续办理力度，确保如期“交证”。局属各科室、单位之间要统筹协调定期总结经验、通报相关情况，推动工作开展；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加强对用地单位的指导服务，提前完成权籍调查质检和信息入库，预审相关申请材料，积极推动“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实施。

（三）做好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报纸、互联网和新闻媒体，做好“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为我市推进不动产登记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